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四楼芙蓉厅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委托监事凌洁女士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葛晓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

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